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354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)之父親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4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父】設籍本市,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因失能生活無法自理,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將○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老人安養護中心,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(下同)2 萬 7,250 元,另核予○父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3547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,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父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17 萬 3,492 元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 2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2月8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2340 61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,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 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 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